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993號

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謝瀞儀

被告 蔡世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明仁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5  
萬7904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明仁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蔡明仁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向原告申請  
購物分期付款新臺幣(下同)25萬7904元，約定以24期為限，  
以每月為1期，每期應繳納1萬746元。詎蔡明仁已於115年1  
月9日死亡，尚積欠本金25萬7904元及利息。被告為蔡明仁  
之繼承人，並未於法定期限內拋棄繼承，依法應在繼承被繼  
承人蔡明仁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爰依分  
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蔡明仁為父子關係，希望原告不請求利  
息，被告得僅返還本金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受讓約定書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16頁)，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為  
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02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03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  
04 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11  
05 48條、第1153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既未拋棄繼承，依前揭  
06 規定，自應就被繼承人蔡明仁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07 限，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據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  
08 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明仁之遺產範圍內，給付  
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綜上，原告主張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於蔡明仁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25萬7904元，及自115年1  
12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學德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蔡秋明